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擎

電話：0422289111*54213

電子信箱：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26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2639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26393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026393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3002639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
作業（以下稱113年全國介聘）要點及相關表件勘誤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3月7日中市教中字第1130017975號函(諒達)
及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3011780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更正113年全國介聘要點第13條第1項、修正對照表及積分
審查原則，詳如勘誤一覽表。
- 三、檢附勘誤一覽表、113年全國介聘要點、修正對照表及積分
審查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除
外)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
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國
中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03



1130001908

有附件